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23994081 2X9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东路141号

联系电话：1881303256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83319550U

资质等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级：不适用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十一科技9层906号

联系电话：028-898950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文号：_市发改投发【2016】342号，概算总投资：人民币194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以政府批复文件、立项文件为准。

4.服务方式：乙方接受甲方独家委托，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本项目竣工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务决算专项审核工作，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要求的审核成果文件。

第二条 审核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审核范围

涵盖本项目从项目筹建、资金筹措、施工建设、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财务收支、工程成本、费用支出、资产形成、结余资金、债权债务等所有经济业务及相关资料。

（二）审核核心内容

为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提供竣工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审核

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用地批复、规划、施工许可等全部基建手续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2.资料合规性审核

核查项目立项、可研、概算、招投标、合同、签证、验收、结算、财务记账凭证、账簿、票据等全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

3.工程竣工结算费用汇总审核

将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统一汇总核对，核实费用列支依据、计价标准、分摊方式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核查是否归集完整，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核

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投标代理费、检测试验费、可研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等各类前期及期间费用，审核列支合规性、票据真实性、合同合理性、有无乱列支、超标准列支。

5.待摊投资费用审核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管理费、财务费用、借款利息、税费等待摊费用，审核分摊依据、列支标准是否合规。

6.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审核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7.预备费、概算执行情况审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是否超概（预）算、超批复投资，超投资部分原因、手续、审批流程是否合规。

8. 项目财务资金收支审核

项目建设全部资金来源、资金拨付、实际支出、已付款项、应付未付款、质保金、结余资金全面核对；财务账目、凭证票据真实性和合规性核查。

9. 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匹配，预留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总投资是否超概。

10. 资产形成与移交审核

项目建成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分类核定；资产入账价值、资产移交清单准确性审核，梳理项目债权债务明细。

11. 全过程合规性与违纪问题审核

核查有无挤占挪用建设资金、虚列支出、重复报销、违规付费、无审批支出等问题。

12. 竣工决算报表全套审核

审核竣工决算说明书、决算总表、投资明细表、资产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表等全套决算报表编制是否规范、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13. 审核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正确；审核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4. 最终项目总投资核定

核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全部实际总投资额，出具正式决算审核报告，明确审定总投资、存在问题、整改建议。

15. 针对项目甩项、竣工决算等工程相关内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并书面出具意见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幸福林带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止；决算审核报告交付时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交付正式（送审）报告。

2. 乙方应按时间节点要求全力加快审核工作，并交付报告。

若乙方经初步审核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缺失，应当在收到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资料通知》，一次性列明需要补充的全部资料名称及要求。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补充要求，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满足审核要求，乙方不得再以资料不全为由拖延审核进度。对于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性资料缺失，乙方应予以容缺受理，审核期限自乙方收到核心资料之日起算。

3.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资料缺失、整改滞后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拟派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在相关行业平均从业时间不少于3年，甲方有权对业务较差者进行更换。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为本项目负责人吕芳凝（联系电话：1365927078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进行驻场工作并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表》配置要求），并驻场办公。确保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对于须进行核对的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7.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8. 项目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1次质量事故的，在决算审核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供的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以及出具的决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0.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审核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要求乙方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业规范、财政评审要求的服务成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缴纳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除名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不符合要求、或工作质量不达标，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

5. 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做相应调整。

6.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7.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决算审核过程所涉及工作向乙方提出相应的咨询要求，并要求出具相关工作成果，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二）甲方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按照乙方合理的工作需求，在乙方明确列明资料清单后及时、完整、真实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结算资料、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票据凭证、验收资料等全部审核所需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与本次审核无关的资料。

2.甲方应负责与本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仅负责转达要求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三）乙方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审核资料、协调涉及单位配合现场核查及问题整改。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四）乙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基建决算审核准则及行业规范，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审核工作，保证审核流程合规、数据准确、结论真实有效。

2.组建专业审核团队开展工作，严格把控审核质量，建立三级复核制度，确保出具的审核报告符合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决算报批要求，可作为项目竣工决算备案、资产入账、审计核查的合法依据。

3.乙方提供与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4.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5.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终身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乙方仅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本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核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上述信息的副本，且应对接触上述信息的乙方人员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6.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乙方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成果质量或工作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除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完成剩余工作或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咨询费用中直接扣除；应付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无条件放弃本项目全部咨询费；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全额退还。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非甲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9.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人员若不能安排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300-500 元/人/次违约赔偿金。

10.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11.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乙方合同义务的终结，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后续审计、相关部门检查等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甲方审计部门、上级单位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本项目进行复审、审计、检查或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到场配合，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

13.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全部工作均应由乙方自有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本约定，本项目整体咨询费支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60%，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合法合规。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分析成果、模型等相关知识产权及资产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授权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项目。

若乙方出具的审核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误差，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264万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含增值税）。该总价为乙方完成幸福林带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差旅费、资料费及为通过上级政府部门审核可能发生的后续修改、补充、返工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不因送审决算价的变化、审核过程中核增核减金额的变化、审核工作时间的长短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款原则：

一、决算审核初稿完成，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审核咨询费的50%。

二、市财政评审中心完成审核并出具项目整体最终决算审核结论后，支付剩余的50%。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或项目原因需要乙方分阶段出具审核报告，则按照阶段审核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款项支付由第三方实施，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第三方完成付款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成相应付款义务。

3.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磨子桥支行

银行账号：511609017018150493117

账户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后，向甲方交付正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纸质版【4】份、电子版文件【1】套。

2. 甲方收到审核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审核流程合规、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公正，符合国家基建决算审核规范及项目报批要求。

3. 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审核成果表面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隐含的错漏、数据结论不实等隐蔽质量问题的责任；若成果存在错漏、缺项、不符合规范或财政评审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重新出具报告。乙方重新提交整改后的成果文件后，甲方的验收期限自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关于逾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财务数据、审核成果等涉密信息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格保密。

2.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对方涉密信息，保密期限为终身。

3. 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1%，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起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全额返还。

4. 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分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全额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6.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廉政问题、质量事故或进度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中国邮政 EMS 邮寄）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 3 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法定代表人：宋栋锋	法定代表人：高靖杰
委托代理人：赵飞	委托代理人：张光炜
经办人：赵飞	经办人：张光炜
电话：18813032565	电话：13709251995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东路 141 号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十一科技 9 层 906 号
签 订日 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签 订日 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